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各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根据江苏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述职人员

全校各基层党支部书记。

## 二、述职内容

2025 年度述职评议应围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党支部八条基本任务开展，并在述职时重点突出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突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突出服务“国之大者”，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三是**突出锻造靠得住、顶得上、



过得硬的先锋队伍，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推进党员队伍建设。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加强党员教育培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作用、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徽党旗工作，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四是突出党支部书记职责**，认真履行好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党支部书记要把自己摆进去，讲清楚亲力亲为抓工作情况、讲清楚仍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能一味评功摆好。

### 三、方法步骤

党支部书记分别向党支部党员大会、所在院级党委进行述职，接受评议。

**1.面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面向支部全体党员进行述职，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举措。面向党支部述职可以与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结合开展。

**2.参加院级党委现场述职评议。**院级党委召开党委委员会（扩大）会议，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各院级党委需提前 2 天将现场述职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报送党委组织部。参加评议人员主要为院级党委书记、行政负责人、专职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邀请党员干部和师生代表参加。对于现场述职的党支部书记，要结合实际确定 1-2 个重点难点问题作为“必答题”，院级党委书记要安排党委委员进行“一述一评”，点准问题，防止蜻



蜻点水、不痛不痒。

党支部数量在 15 个（不含）以上的院级党委，可合理安排现场述职支部数量，采用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在 3 年届期内实现现场述职全覆盖。

**3.院级党委综合评价。**院级党委综合现场述职评议、党支部民主测评结果、日常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集体研究后，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对党支部作出综合评价，评价为“好”等次的党支部不得超过支部总数的 50%。对总体评价为“好”的，要给予表扬，并作为推荐评优评奖的重要参考；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4.有效整改落实。**述职结束后，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领支部委员会认真梳理分析存在问题，统一纳入整改落实表，并将整改工作纳入下一年度支部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整改落实。

#### 四、工作要求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请各院级党委收齐全部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含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备查，并于 3 月 27 日下班前将《2025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全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含“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为专任教师的其他类型党支部）述职报告及 2-3 张述职评议会现场照片电子版通过组工系统协同办公模块提交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谢姝婕 庞依达

联系电话：84892232

附件：2025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报告

党委组织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